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股份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三樓麗晶殿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上 (或其任何續會) 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倘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景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桂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郭小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朱景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郭小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趙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張曉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周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4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C.	於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加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每股港幣0.02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論。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姓名填上，則大會主席將為其代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 (如有) 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